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披露《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述公告涉及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上市公司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涨跌幅
新乳业股票收盘价	12.53	10.85	-13.41%
中小板综（399101.SZ）收盘值	9,399.16	10,004.90	6.44%
中信乳制品（CI005331.WI）	17,694.18	17,676.89	-0.1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幅	-	-	-19.8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幅	-	-	-13.31%

注：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以董事会决议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系《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5 日